

济宁中武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3日，济宁中武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卫生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济宁中武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韩垓镇开河南村南900米（中武美邦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卫生香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7660平方米，购置点数机、浸泡机、覆膜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卫生香1500吨，其中包括竹签香750吨、盘式香750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济宁中武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编制了《济宁中武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梁山县环境保护局梁环报告表[2017]29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4月19日-4月20日由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卫生香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滞留收集后外运作化肥。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有组织废气为浸泡、晾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治理措施：1）项目在浸泡池上方设置集气罩、在晾干室内设置抽气口将集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光氧催化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龙门焊、锯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能达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危险废物废煤油桶、废氯烯炔菊酯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宁中武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17\text{kg}/\text{h}$ ，符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两天监测最大值为 $0.8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4 点位 2 天 16 次监测中，昼间噪声值在 $53.1\text{--}54.9\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二）环境管理调查

济宁中武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济宁中武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在配料收集罩下加上布帘。
- 2、排气筒需要加上固定式梯子。
- 3、排气筒检测口需设上阀门。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济宁中武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5月13日

